西港都市計劃圖
(第二次通盤檢討)

本圖除核准變更者外，餘僅供參考。

北

比例尺：三千分之一

圖例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工業區(甲種)
- 工(甲)一 零星工業區
- 機二 機關用地
- 文(小)(中) 文教區
- 市二 市場用地
- 水 溝渠
- 停 停車場
- 油 加油站
- 鐵路用地
- 公兒三 公園兼兒童遊戲場
- 存 保存區
- 屠 屠宰場
- 零工 零星工業區
- 農 農業區
- 4公尺 行人步道
- 道路
- 計劃範圍線

附註：1. 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8公尺.
2. 迴車場直徑為18公尺.

變更圖例

- 變更機關為公園
- 變更農業區為公園
- 變更住宅區為機關
- 變更零星工業區為農業區
- 變更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
- 變更農業區為學校
- 變更屠宰場為農業區
-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
-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
- 變更住宅區為文教區
- 變更學校為公園
- 變更水溝為停車場
- 變更機關為停車場
- 變更機關為行政區
- 變更水溝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

無關人員不得持用

計畫案字第 [illegible] 號
中華民國 78. 1月19日

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測量
民國六十一年 月